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2,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 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 5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九)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周海朝、刘剑等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15,860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205,785	-822,800	380,382,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9,630,448	0	1,379,630,448
股份合计	1,760,836,233	-822,800	1,760,013,4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